

安徽建筑大学文件

校字〔2017〕133号

关于印发《安徽建筑大学产学研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产学研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安徽建筑大学

2017年11月8日

安徽建筑大学产学研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产学研基地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推动学校教学科研、学生创新创业和实习实训、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坚持合理设置原则。建设产学研基地必须结合

学校不同学科性质和发展要求，按照“合理建设、资源共享、相互促进”的要求，有选择、有目的地规划建设，有效发挥基地的作用。

第二条 坚持实际应用原则。建设产学研基地必须有利于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发展，丰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式，提升学生培养质量和科研水平，拓展办学空间和建立人才培养新机制。

第三条 坚持共同发展原则。建设产学研基地必须能促进共建双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效益，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参与度，实现互惠互利的目的。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设置产学研基地基本条件：

- （一）能认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 （二）能实现互惠互利、相互促进的目的；
- （三）基地所涉及专业与学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学生培养、创新创业和实习实训等要求密切相关；与学校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要求相符合。
- （四）能为学校教学科研、学生培养等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三章 合作义务

第五条 学校在人才培养、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优先支持基地所在单位。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学校优先向基地所在单位推荐优秀毕

业生，基地所在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第六条 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科研成果、专利或双方合作研究的新成果、专利等向基地所在单位转让。

第七条 基地所在单位结合学校教学科研、学生培养、创新创业和实习实训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原则上应在学校专项设立“社会奖（助）学金”，或提供支持专项科研课题所需要的研究资金（具体协议可另行签订）。

第八条 基地所在单位应为基地建设以及相关科研课题、成果推广示范等工作提供便利的条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作协议约定，为师生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第四章 协议签订

第九条 产学研基地合作协议由产学研合作办公室负责统一审核，并报学校审批。批准后，由学校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建立产学研基地合作协议书。协议书一式四份，学校与基地所在单位各执两份。

第十条 产学研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5年。到期后，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十一条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双方合作目的；
- （二）合作开展的工作内容和成果推广示范的范围；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四）师生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等安全保障；
- （五）设立社会奖（助）学金和科研课题、经费等安排；

- (六) 师生开展合作项目必须的保障措施和条件;
- (七) 协议合作年限;
- (八) 违约责任;
- (九)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基地挂牌

第十二条 学校与产学研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 授予 “安徽建筑大学产学研基地” 牌匾。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产学研基地建设由产学研合作办公室负责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产学研基地应建立健全科研和成果推广示范工作质量的规章制度。基地的调整与撤消, 需经合作双方同意。

第十五条 产学研合作办公室会同相关学院(部、中心)、部门不定期对产学研基地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协调基地所在单位共同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推进基地建设和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产学研基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不得以 “安徽建筑大学产学研基地” 的名义对外进行虚假宣传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并依法保护学校以及双方合作过程中取得的新成果和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对产学研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正常履约的基地、评估不合格或存在严重问题的基地, 根据问题轻重, 产学研办公室会同相关学院(部、中心)、部门提出限

期整改或撤消的处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将依法追究基地所在单位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产学研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